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4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　　告　卓茂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24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環中東路2段近軍福九路口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追撞其前方同車行方向，由訴外人張玉惠所有，由桑國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張玉惠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7,750元（含工資1萬8,300元、零件9萬9,4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事故經過及責任皆無意見，但就車損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宥辰商行估價單、村興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3至67頁），被告亦就此表示不爭執，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張玉惠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張玉惠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1萬7,750元（含工資1萬8,300元、零件9萬9,45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自10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25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45元（計算式：99,450×1/10＝9,945），再加計工資費用1萬8,300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28,245元（計算式：18,300＋9,945＝28,245）。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萬8,245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9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8,245元，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錢　燕